

# 长春市朝阳区极端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2022年11月

#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件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5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5
2.1 组织指挥机构.....	5
2.2 区极端天气指挥部职责.....	5
2.3 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6
2.4 区极端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7
2.5 专家顾问组及其职责.....	9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10
3.1 监测.....	10
3.2 预警.....	10
3.3 信息报送.....	12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13
4.1 先期处置.....	13
4.2 应急响应.....	13
4.3 现场处置.....	14

4.4	响应升级.....	15
4.5	应急结束.....	15
5	善后恢复.....	15
5.1	后期处置.....	15
5.2	调查与评估.....	16
5.3	征用补偿.....	16
6	应急保障.....	16
6.1	人力保障.....	16
6.2	财力保障.....	17
6.3	物资保障.....	17
6.4	医疗卫生保障.....	17
6.5	交通运输保障.....	17
6.6	通信保障.....	17
6.7	科技支持.....	18
7	附则.....	18
7.1	预案管理.....	18
7.2	监督检查.....	18
7.3	制定与解释.....	18
7.4	预案实施时间.....	1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全区极端天气灾害发生，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长春市朝阳区极端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主席令【2016修正】第2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主席令【2016修正】第48号）

(4) 《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16年11月25日公布）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6)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第570号令）

(7) 《长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 《长春市朝阳区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街、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对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灾害进行分析、预测，有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特大极端天气灾害发生。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街、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街、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 **1.4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划分突发极端天气事件的等级分级，根据持续时间、波及范围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级别：

#### **一、特别重大突发极端天气事件（Ⅰ级）：**

(1) 暴雪：过去24小时大部地区出现暴雪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雪天气。

(2) 暴雨：过去48小时大部地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 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强台风、超强台风过境。

(4)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本区处置能力，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Ⅱ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 **二、重大突发极端天气事件（Ⅱ级）：**

(1) 暴雪：过去24小时大部地区出现暴雪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雪天气；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大部地区将出现15毫米以上暴雪天气。

(2) 冰冻：过去48小时大部地区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3) 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气温大幅下降并伴有6级及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2摄氏度以下。

(4) 高温：过去48小时出现最高气温达37摄氏度，且有成片40摄氏度及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7摄氏度及以上高温天气。

(5) 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过境。

(6) 暴雨：过去48小时大部地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大部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7)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III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 **三、较大突发极端天气事件(III级)：**

(1) 暴雪：过去24小时大部地区出现大雪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雪天气；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大部地区将出现暴雪天气。

(2) 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气温明显下降并伴有5级及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4摄氏度以下。

(3) 冰冻：预计未来48小时大部地区将出现冰冻天气。

(4) 低温：过去72小时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气温持续偏低。

(5) 高温：过去48小时最高气温达37摄氏度，预计未来

48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7摄氏度及以上高温天气。

(6) 暴雨：过去24小时大部地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12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7) 沙尘暴：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强沙尘暴天气。

(8) 大雾：预计未来24小时大部地区将出现浓雾天气。

(9) 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强风暴过境。

(10)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IV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 **四、一般突发极端天气事件(IV级)：**

(1) 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大部地区将出现大雪天气，且有成片暴雪。

(2) 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将出现较明显大风降温天气。

(3) 低温：过去24小时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气温持续偏低。

(4) 高温：预计未来48小时将出现35摄氏度及以上，且有成片37摄氏度及以上高温天气。

(5) 暴雨：过去24小时大部地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12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预计未来12小时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暴雨天气

(6) 沙尘暴：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沙尘暴天气。

(7) 大雾：预计未来24小时大部地区将出现大雾天气。

(8) 霾：预计未来24小时大部地区将出现霾天气。

(9) 霜冻：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霜冻天气。

(10) 台风：预计未来24小时将有强风暴过境。

(11)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 **1.5适用范围**

适用于极端天气(暴雪、暴雨、台风、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霾等)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长春市朝阳区极端天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极端天气指挥部)，负责全区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区极端天气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朝阳消防救援大队**、区宣传部、区武装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村和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朝阳分局、朝阳供电分公司以及极端天气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 **2.2区极端天气指挥部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导、协调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统一指挥全区较大以上极端天气的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和关闭；
3. 对应急救援行动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4. 应急救援过程中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5.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极端天气灾害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区政府请示市政府，要求启动市级重大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负责全区极端天气安全工作，统一指挥本辖区的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服从省、市极端天气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的领导，执行上级调度命令。

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协助总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极端天气抢险救援工作。

### **2.3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极端天气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为：

1. 受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极端天气灾害信息并立即上报区极端天气指挥部；
2. 制定全区极端天气灾害应急救援演习方案；
3. 统计分析本区极端天气灾害规律、特点，为修订、完善本预案提供科学依据；
4. 向区极端天气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

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完成区极端天气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4区极端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及有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积极报导应对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极端天气应对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发布的极端天气情况和各部门工作动态。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朝阳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有关极端天气灾害救灾任务，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极端天气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负责极端天气灾害中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组织专家组对极端天气灾害调查进行技术支持，参与极端天气灾害的调查与处理。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及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组织调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发布有关预测预警信息，负责编掌握城区内排水设施情况，及时排除道路和低洼地段积水，督促检查各街道防洪排涝工作。负责制定在建房屋工程及相关设施的应急防范方案，指导城区范围内危险房屋隐患整改和居民安全撤离工作。负责做好供热保障及园林安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发布有关预测预警信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受灾群众抗灾自救和灾后恢复、发展生产以及转移期间牲畜家禽的安置饲养和防疫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校园宣传普及极端天气灾害预防有关知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提供遭受灾害居民的临时疏散安置场所；在遇有暴雨和极端天气时要及时组织学生疏散转移和应急避险，确保学生安全。按照区极端天气指挥部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及特殊人群的安全保障工作，极端天气时及时组织疏散转移和应急避险，保障人员安全。

**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负责密切关注极端天气灾害发生时的社会动态，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做好灾害现场的控制警戒工作，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朝阳交警大队：**负责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负责应对极端天气灾害经费的计划安排和划拨；做好经费和捐赠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配合上级部门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当极端天气灾害发生时，根据区极端天气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因极端天气灾害导致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按照权限，牵头协调因极端天气灾害导致的重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指导协调各街、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对因极端天气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牌匾广告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渣土车辆运输管理，避免渣土堵塞淤积市政排水系统。及时清理清运城市生活垃圾，避免垃圾对城市排水系统造成堵塞和对城市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负责制定冰雪清运方案，做好人员、机械及融雪物资等各项保障，统筹好城管局与各街镇的清雪边界，确保街路及时通行。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灾区市场供应、保证灾区人民生活必需品需求，协调中石油、中石化企业对救灾所需成品油料紧急调拨。

**区文化和旅游局：**协调组织旅游景区做好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危险区，配合有关方面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及时向区极端天气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朝阳供电公司：**负责应急供电及灾后供电保障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极端天气灾害综合防治工作，应急物资储备、居民疏散转移安置，极端天气灾害突发预警(报警)信息的应急处置。全面做好本辖区抢险救灾工作，并服从区专项指挥部调度命令。

## **2.5 专家顾问组及其职责**

以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为主。

主要职责：

(1) 参加极端天气灾害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制定，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措施；

(2) 及时研究分析极端天气灾害信息、救援情况，为及时调整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有效预防极端天气灾害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4) 对极端天气灾害应急救援终止和后期评估分析提供建议。

###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

各街、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极端天气灾害监测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依托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网络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本行政区、本系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并涉及公共安全的极端天气灾害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制度，明确极端天气灾害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序。通过对极端天气灾害监测信息的分析研究，对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灾害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作出预测。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极端天气灾害的预测预警信息，必须在2小时内报区政府和区极端天气指挥部。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按照极端天气灾害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

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

(1)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极端天气灾害时。

(2)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极端天气灾害时。

(3)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极端天气灾害时。

(4) 蓝色预警。情况一般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极端天气灾害时。

### **3.2.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蓝色预警：由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区应急指挥部备案。

(2) 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上级政府部门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3) 各街、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5) 预警信息包括极端天气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2.3 响应准备**

(1) 发布蓝色预警后，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及区政府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属地政府要求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极端天气灾害信息的渠道，加强对极端天气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发布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后，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及区政府积极配合上级政府部门应急指挥部进行应急响应。

### **3.3 信息报送**

1. 获悉信息的公民、单位应立即拨打区政府值班电话(85109019)、报告极端天气灾害情况。

2. 有关部门接报单位核实极端天气灾害信息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极端天气灾害信息。

3. 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对于一般极端天气灾害信息，应及时报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发生较大以上极端天气灾害，区极端天气指挥部、相关部门、事发地区政府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口头报告不晚于接报后10分钟，详细信息报告最迟不晚于接报后1小时。

4.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极端天气灾害的信息必须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5. 报送极端天气灾害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强化续报意识，畅通信息获取渠道，及时主动密切跟踪事态发展，迅速核实并准确反馈情况，跟踪报告领导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加强现场图像信息报送。

6. 极端天气灾害信息报告内容应包含发生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极端天气灾害发生的初步原因；极端天气灾害概况和处理情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人数、程度)；极端天气灾害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先期处置**

极端天气灾害发生后，事发地街、镇及开发区政府应按照本级极端天气灾害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尽可能控制影响范围的蔓延、扩大，严防次生灾害的发生，迅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

有关部门按规定，迅速、准确将极端天气灾害和先期处置情况及时上报至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

朝阳消防救援大队接到一般以上极端天气灾害报警后，迅速调度应急救援力量的同时，应立即向区极端天气指挥部报告，并视情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区极端天气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消防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达指定地点。

### **4.2 应急响应**



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根据实际情况，向区极端天气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启动极端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后，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出启动预案的命令，成员单位快速、有效、全面地进行应急处置。

### **4.3现场处置**

预案启动后，区极端天气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4.3.1区极端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到达现场后，立刻组织现场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3.2现场抢救。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朝阳消防救援大队迅速组织人员抢救人员，保护财产。

4.3.3交通管理。**朝阳交警大队**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

4.3.4治安管控。极端天气灾害发生后，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迅速赶赴现场，密切关注极端天气灾害发生时的社会动态，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做好灾害现场的控制警戒工作，防止治安事件的发生。

4.3.5医疗救护。区卫生健康局紧急组织派遣专业队伍，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经采取初步急救措施后，医疗救护人员应当将伤病人员及时转送有关医

院抢救、治疗，保障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4.3.6调集征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区极端天气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资金和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 **4.4响应升级**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或者事态演变扩大到新的级别时，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应及时报告上级政府部门，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 **4.5应急结束**

一般突发极端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对极端天气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区极端天气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极端天气事件由上级政府部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5善后恢复**

#### **5.1后期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极端天气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区政府会同事发地区政府组织开展极端天气损失评估核定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污染处置建议，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委

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地区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调拨、发放等工作。

## **5.2调查与评估**

1. 调查。本区极端天气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一般突发极端天气事件由区政府负责调查，较大突发极端天气事件和重大突发极端天气事件由市政府负责调查。区政府可以直接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对突发极端天气事件造成的损失及突发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

2. 应对工作总结评估。重大及以上极端天气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应对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总结评估报告原则上应在处置工作结束后1周内完成，并报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

## **5.3征用补偿**

极端天气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 **6. 应急保障**

## **6.1人力保障**

区政府组建由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朝阳交警大队、朝阳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处置极端天气灾害应急预备队伍。应急预备队伍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 **6.2财力保障**

区财政局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 **6.3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处置极端天气灾害救援物资及预付资金储备制度，满足现场专业力量和公众防护及殡葬死者的需要，储备物资存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确保应急需求。

## **6.4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等部门组织和参与现场医疗救护工作，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医疗救治网络。

## **6.5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朝阳交警大队负责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 **6.6通信保障**

区极端天气指挥部负责协调电信、移动等单位为处置极端天气灾害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区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 **6.7科技支持**

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应依托相应的科研、业务机构，建立极端天气应急技术支持系统。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范的技术研究。

## **7. 附则**

### **7.1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极端天气指挥部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各街、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各极端天气灾害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和负有应急保障任务的单位要根据本预案所承担的极端天气灾害应急处置任务，组织制定相应的预案和保障计划，报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审定后发布实施。

### **7.2监督检查**

本预案的监督检查主体为朝阳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有关应急预案的制订及执行落实情况作为本级政府和部门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 **7.3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结合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应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适时进行修订、完善。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极端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与解释。

### **7.4预案实施时间**

修订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